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18]52号

关于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卫计部分）的通知

县卫计局、疾控中心、慢病站、人民医院和新丰中心卫生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卫计部分）的通知》（粤财社[2018]40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卫计部分）8948.9 万元下达你单位（具体项目、实施单位、金额、科目详见附表）。

请按有关文件规定，合理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 1、2018 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用途）资金表
- 2、2018 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

病用途) 资金表

3、2018 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用途) 资金表

4、2018 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用途) 资金表



附件 1:

2018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用途）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县卫计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43.74	2100799	50901
县卫计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	1.26	2100799	50901
	合 计	45		

附件 2-1:

2018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用途）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县疾控中心	疫病防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	196	2100499	50404
县慢病站	疫病防控-慢病机构能力建设	100	2100499	50404
县疾控中心	疫病防控-因素法分配资金	12.54	2100499	50299
县慢病站	疫病防控-因素法分配资金	6.27	2100499	50299
县卫计局	妇幼健康行动计划省级配套资金- 增补叶酸项目	13	2100499	50204
	合 计	327.81		

备注:

1、疾控中心能力建设：补助对象为人口 80 万以上的县和县改区。2017 年，我委组织省疾控中心等单位对全省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情况进行了摸底。对照国家有关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以及 A 类检验项目开展要求，梳理了相关单位的设备现状和设备缺口情况。计划通过本次经费投入，加强以上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补齐短板，保证相关仪器设备配备和检验项目开展率达标。

2、慢病机构能力建设：根据广东省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补助 20 个人口 80 万以上的县级慢病防治机构各 100 万元，用于配备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设备（用于购买 LED 显微镜、分支杆菌自动制片涂片染色阅片系统、核酸扩增仪等）及感染控制消杀设备等。

附件 2-2:

2018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用途）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县卫计局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210	2100499	50204
县卫计局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8	2100499	50201
	合 计	218		

2016 年户 籍围产儿 数	地中海贫血防控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补助金额	
	目标人群 数（对）	需方补助	供方补助		目标人群 数（人）	需方补助		
			实验室建设， 项目管理运作	电子 档案				
10432	5200	36	5.5	2.6	8	5060	174	218

备注:

- 1、地贫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按 71 元/对夫妇的人均标准并结合上年经费结转情况进行测算。参照《关于进一步扩大 2015 年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实施范围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5]874 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地贫基因检测和胎儿地贫产前诊断(含遗传咨询)省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1000 元/对夫妇和 1850 元/例,血红蛋白电泳和重度地贫胎儿终止妊娠省补助标准不变,仍为 100 元/对和 1200 元/例。
- 2、地贫防控项目供方补助包括实验室建设和质控、人员培训、会议、宣传和社会教育、办公用品、督导、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电子档案建立(5 元/家庭)、省级项目管理组织保障和省级定点进修机构补助等经费。实验室建设,地级以上市每年 3 万元,县(市、区)每年 1.5 万元。项目管理和协作,地级以上市每年 7 万元,县(市、区)每年 4 万元。
- 3、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按 717 元/对夫妇的人均标准进行测算,其中省财政补助孕妇 265 元/胎、新生儿 79 元/例。市、县财政配套比例和具体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2015]22 号)和《关于推进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5]976 号)执行。

附件 3:

2018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用途) 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新丰中心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2880	2100399	50302
县人民医院	县级综合医院升级建设-异地搬迁新建(含医疗设备)	3378	2100399	50302
县人民医院	县级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680	2100399	50302
县人民医院	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项目	806	2100399	50404
县卫计局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以上特设岗位资金	90	2100399	50101
县卫计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161	2100399	50204
县卫计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资金	264	2100399	50101
	合 计	8259		

附件 4:

2018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用途）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县卫计局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用途）	99.09	2100299	50299
	合 计	99.09		